

Google否認其核心網絡搜索技術涉及侵權



針對Google 於去年11月被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向德州東區聯邦法院馬歇爾分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Texas in Marshall）所提出之專利侵權訴訟案，指控Google的核心網絡搜索系統所使用的搜索技術涉嫌侵害東北大學所擁有的專利，Google 於日前指稱該訴訟無任何法律依據，指出其搜索核心技術是由Google自行研發並主張東北大學的專利為無效之專利且即使東北大學的專利為有效，因原告於發現其所稱被告可能侵權之事實後，從未告知Google並已拖延太久時間（約兩年半）才提出訴訟，原告已喪失請求賠償的權利。Google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並宣告原告的專利為無效。如上述請求不被法院接受，Google 則請求陪審團審判（由此可看出Google 不怕輸的決心）。

此案的原告為美國東北大學和Jarg公司。Kenneth Baclawski（前東北大學教授及Jarg公司創始人）於1997年取得了編號為5,694,593之搜索技術相關的專利，比Google公司的成立早了一年。原告訴請法院除去被告之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及支付訴訟費用等。對於Google的回應，Michael Belanger, Jarg公司的另一名創始人兼總裁Michael Belanger表示，由於全案已進入訴訟程序，不便加以評論。

相關連結

<http://www.xconomy.com/2008/01/14/google-rejects-claims-of-jarg-northeastern-u-lawsuit/>

http://www.boston.com/business/technology/articles/2007/11/10/northeastern_sues_google_over_patent/

邱千珊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08年01月

http://www.boston.com/business/technology/articles/2007/11/10/northeastern_sues_google_over_patent/，最後瀏覽日：2008年01月17日

資料來源：<http://www.xconomy.com/2008/01/14/google-rejects-claims-of-jarg-northeastern-u-lawsuit/>，最後瀏覽日：2008年01月17日

 推薦文章